

## 戒律的融通 寂慧

戒律表面上是對個人的制約，不讓出錯，不讓受苦報。但其內是無限的慈悲，對自我的約束，不讓侵損他人，亦不會濫慈悲，是行中道的人際關係。佛行者雖有很大的福報，但不會浪費，甚至節儉，將資源留給眾生。因此，佛陀和他的弟子雖人數眾多，耗用的資源卻有限，彷彿不作任何留痕，當然不會侵損任何眾生。

戒律禁止僧眾囤積、謀利、爭奪等，沒有利之所在，甚至只有利益眾生，而不需回報的情操，自然受到廣大歡迎，與社會大眾相處良好。雖然於其他人有極大分別，卻能和諧相處，不被排擠。可見戒律能自由於世俗外，甚至受到保護。於世間，亦有法律的制約，維護個人權利、自由，亦保護個人安全，免受強者的欺凌、侵損，這是共通的。而國家法律的制約是刑事的，佛教戒律則是道德的、因果的制約。

出家戒、在家戒是否各別不相關？出家、在家眾同是邁向成佛之道，既然目標一致，其精神當然一致，只是身份不同，當然需要適度的調適。即是說，在家眾同樣需要戒律，需要參考出家眾，應用於在家生活中，例如出家戒禁止僧眾與異性單獨相處、禁止與異性作挑逗性的交談，同樣適用於在家眾。弘一大師晚年做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聲稱將戒律的精要寫於書中，更鼓勵出家眾閱讀，可見出家、在家戒有其共通點，只要掌握戒律精神，自能一以貫之。

佛陀很在意社會大眾對出家眾的觀感，若有譏嫌，必儘量恆順社會大眾，制定戒律防止對社會大眾的困擾。並沒有認為出家眾比社會重要，世人必須對出家眾禮讓，出家眾更嚴守國法。因此，戒律是平等的，在融通社會上，常以大局為重。

制定戒律的背後，要合情合理，不致「索隱行怪」，亦不會流俗，顛倒；要有紀律，合乎禮儀，但不會太僵執，不近人情；處處表現皆利於人，不會無的放矢，綺語，務求不於世間有所侵損、浪費。處處以利他為先，彷彿於世間不作留痕，不曾存在，只為於世間利益有情，徹底忘我。